自然灾害惠民保险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自然灾害惠民保险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CJZD-G2026-0007）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投标文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靖江市应急管理局为积极应对靖江地区户籍人员及户籍地址房屋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人身损害或房屋财产损失，现通过公开招标购买保险服务的方式为全市居民提供自然灾害保险保障，减轻靖江市户籍居民的经济损失。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三年，即2026年4月20日至 2029年4月19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

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因靖江市辖内下列原因导致居民死亡、残疾或在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1、大风（6 级或以上）、大雨（含大雨以上雨量）、连阴雨、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突发性滑坡、冰雹、地震；

2、在上述自然灾害事故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3、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因雪灾、严重冰冻造成路面结冰引起的意外摔伤事故；

5、居住地火灾、爆炸。

上述责任范围内：因居住地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居民身故或残疾的，最高赔偿人民币8万元；因其他原因造成居民身故或残疾的，最高赔偿人民币15万元。残疾赔付规则：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的规定确定的残疾标准，按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医疗费用最高赔偿 3 万元。医疗费用赔付规则：经医保报销后，医保范围内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免赔额为 100元，赔付比例为90%；未经当地医保报销，医保范围内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免赔额 200 元，赔付比例 80%。

以上责任保额，五保、低保、孤儿及重点优抚对象保险金额增加 10%。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费用 31.078 万元/年；三年共计93.234万元整。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保险费按保单年度支付，首次保险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第2、3 年度保险费分别在当年度的 4 月支付。

2、甲方以转账方式分别支付至如下对公账号：

户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海陵支行营业部

帐号：10200301040006314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乙方双方共同做好项目宣传工作；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运营情况，并对相关人员提供有关培训。

2.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发生，乙方应及时介入协助做好理赔工作,并可应甲方的要求特事特办，开通理赔绿色通道。

3.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对于涉及本项目尚未公开的信息，如有关条款、合同、事故情况、理赔文件、其他有关资料和信息等，都负有保密的义务。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4. 反洗钱条款

合同双方均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乙方应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规定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信息、收集并留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甲方予以配合。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形，或符合大额交易的情形时，应将相 关情形及时告知对方，双方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做好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5.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应对突发业务中断等风险场景、明确业务恢复措施；及时通知对方并相互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尽快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6）违约责任承担

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双方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反保险欺诈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甲、乙方双方均应开展反保险欺诈工作，建立保险欺诈行为识别机制，执行相关应对举措。乙方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保险欺诈行为，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双方共同开展反欺诈调查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